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CEN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中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4)

有關認購東站畫廊(香港)有限公司股份之須予披露交易

合營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Elite Ascent(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梁女士、銀禧企業及合營公司訂立合營協議，據此，Elite Ascent同意按20,000,000港元之總認購價認購300股合營股份，相當於認購事項完成後合營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30%。

於緊隨合營協議簽立後落實之認購事項完成後，合營公司將作為本集團之合營企業入賬。Elite Ascent認購事項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有關Elite Ascent認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Elite Ascent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Elite Ascent(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梁女士、銀禧企業及合營公司訂立合營協議，據此，Elite Ascent同意按20,000,000港元之總認購價認購300股合營股份，相當於認購事項完成後合營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30%。

合營企業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合營企業協議

日期：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 (1) 梁淑清女士(「梁女士」)；
- (2) Elite Ascent Investments Limited(「Elite Ascent」，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3) 銀禧企業國際有限公司(「銀禧企業」)；及
- (4) 東站畫廊(香港)有限公司(「合營公司」)

已同意認購的合營股份數目及有關認購價：

根據合營企業協議，梁女士、Elite Ascent及銀禧企業將分別按總認購價32,600,000港元、20,000,000港元及13,333,333港元分別認購489股、300股及200股合營股份。

Elite Ascent應付之代價將以現金償付，而梁女士及銀禧企業應付之代價將由梁女士向合營公司轉讓藝術品擁有權償付，代價為45,933,333港元。Elite Ascent認購事項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根據獨立估值師之估值，藝術品之估計市值為90,000,000港元。

認購事項完成：認購事項緊隨合營協議簽立後已告完成。於認購事項完成後，合營公司將作為本集團之合營企業入賬。

合營公司之主要業務：合營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藝術品諮詢及買賣以及於香港經營一間畫廊。

合營公司董事會之
成員組合：

合營公司董事會將由不超過四(4)名董事組成。梁女士及銀禧企業有權共同委任最多兩(2)名董事，而Elite Ascent則有權分別委任最多兩(2)名董事。合營公司之董事會主席將由梁女士委任，而合營公司之財務總監則由Elite Ascent委任。

須經合營夥伴一致
同意之事宜：

合營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若干事宜須取得全部合營夥伴一致同意，包括但不限於更改名稱、更改章程細則、更改股本或貸款資本、變更業務性質或範圍或股息政策、收購或出售任何業務或資產、更改核數師財政年度結算日或會計政策、通過任何決議案以清盤或清算合營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及提供對外擔保。

合營公司及合營夥伴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七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主要從事藝術品諮詢及買賣以及於香港經營一間畫廊。於緊接訂立合營協議前，合營公司擁有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約3,200,000港元，分為11股合營股份，全部由梁女士法定實益擁有。於緊隨認購事項後，合營公司分別由梁女士、Elite Ascent及銀禧企業擁有50%、30%及20%權益。

銀禧企業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銀禧企業由付麗萍女士全資擁有。梁女士及銀禧企業為一致行動人士。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梁女士、銀禧企業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第三方。

根據合營協議，合營公司將於認購事項完成後以人民幣15,000,000元(相當於約18,200,000港元)之註冊資本成立外商獨資企業公司。外商獨資企業將主要從事藝術品諮詢、銷售、拍賣及修復工作。外商獨資企業公司之註冊資本將以合營公司自認購事項收取之所得款項撥付。

以下載列合營公司主要財務數據概要，乃按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合營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以及合營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作出：

	截至 二零一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益	2,113	1,732	1,190
除稅前及後溢利／(虧損)	(299)	106	404

合營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708,697港元。

訂立合營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為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二日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是以香港為基地之投資控股公司，主要從事皮革製品相關業務，主要經營兩個分部。製造分部從事製造及分銷皮革產品，而零售分部則從事時尚服飾、鞋履及皮革配飾零售業務。

基於製造及零售分部持續錄得虧損，本公司正積極尋找能使本公司現有業務組合多元化、拓闊收入來源並提升其股東價值之潛在投資機會，以努力改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合營公司為擴展及多元化發展本公司業務分部而成立。於認購事項完成後，獲梁女士及銀禧企業提名之田愷先生(「田先生」)將獲委任為合營公司董事兼主席。田先生持有中央美術學院美術史系文學學士學位及清華大學美術學院藝術史論系文學碩士學位。田先生為中國著名藝術商人及顧問，在藝術品買賣及諮詢、藝術品拍賣及畫廊管理(特別是於當代藝術領域)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

成立合營公司使本公司能夠善用田先生及合營夥伴在渠道及資源方面之競爭優勢，藉此拓闊收入來源並提升本公司股東價值。

鑒於上述，董事認為合營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有關Elite Ascent認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Elite Ascent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在本公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藝術品」	指	由劉小東創作並由梁女士實益擁有之18幅油畫(即「戰地寫生：新十八羅漢像」)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中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lite Ascent」	指	Elite Ascent Investmen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Elite Ascent 認購事項」	指	Elite Ascent根據合營協議擬認購之300股合營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根據上市規則為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且與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合營協議」	指	梁女士、Elite Ascent、銀禧企業及合營公司就收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之合營協議
「銀禧企業」	指	銀禧企業國際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合營公司」	指	東站畫廊(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合營夥伴」	指	梁女士、Elite Ascent及銀禧企業或彼等之間任何組合之統稱
「合營股份」	指	合營公司股本內之普通股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梁女士」	指	梁淑清女士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i)就各合營夥伴而言，其按合營協議所規定認購價認購有關數目之合營股份，及(ii)合營夥伴根據合營協議認購合營股份之統稱
「外商獨資企業公司」	指	將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有限企業，並由合營公司全資擁有
「%」	指	百分比

為方便參考，除本公告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列港元及人民幣金額已按人民幣1元兌1.21港元之匯率換算。有關換算並不表示港元可按該匯率兌換人民幣，反之亦然。

承董事會命
中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巍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刊登日，董事會由一名執行董事李巍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呂國威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承熙先生、邱伯瑜先生、王幹文先生及沈霄先生組成。